**废旧钢铁转让协议**

转让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亚湾分中心以拍卖方式转让金门塘临时过渡安置小区板房处置资产（废旧钢铁338.31吨），乙方竞得该资产。为促使甲乙双方之间资产转让的顺利完成，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就金门塘临时过渡安置小区板房处置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转让物位置、数量、价值**

**1.1　位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进港路旁螺岭临时堆放场。

**1.2　数量**（C型槽钢、方通等废旧钢铁，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

　　**1.3　价值：**转让物原值、账面净值以评估报告载明金额为准。

**第二条　资产转让**

2.1因拍卖的转让资产为废旧钢铁，故双方签定协议时均对本转让资产的使用状况表示认同和接受。

2.2　转让资产由乙方自行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车运输，装卸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资产的移交手续，移交清单经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视为甲方已将转让资产移交乙方。乙方在移交清单签章确认后转让资产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所规定的转让生效日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将转让资产转让予乙方，乙方即成为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条　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和时间**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最终拍卖成交价格转让该资产，转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乙方参与竞价时交付的竞拍保证金人民币　　　　　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即转化为转让款的部分。

3.2　乙方应在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竞拍保证金之外的转让价格总额人民币

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指定如下账户作为本协议转让款的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3.3　货款付清之后才能提货。

　　**第四条　陈述保证承诺**

　　4.1　甲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4.1.1　甲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1.2　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设备现况已向乙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

　　4.1.3　甲方为设备在转让乙方前引起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

　　4.2　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4.2.1　乙方具有受让设备转让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2.2　乙方对甲方转让的设备作了充分了解，并同意在该状况下受让；

　　4.2.3　乙方保证有能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并执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义务

1. **违约责任**

5.1乙方违约责任

5.1.1　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转让协议【在甲方以电话、传真、信函、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收回转让资产，竞拍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额赔偿。

5.1.2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金的，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每日加收千分之二违约金。 逾期30日不支付转让总额的，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5.1.1款执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转让资产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须将已收取的竞拍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3　转让期间，因不可抗力和政府收回等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条款**

 6.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6.2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事项之外的本协议其它各项约定。

　**第七条　协议效力**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相一致的，则视为双方对协议的变更，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方所执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甲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